

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肉类供应商
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57

采 购 人：河南省郑州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6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肉类供应商招标项目-公开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肉类供应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5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肉类供应商招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0916-1	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肉类 供应商招标项目	3000000	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肉类（生鲜猪肉、牛肉、羊肉、鸭肉、丸子），每周根据需求，配送 1 次-3 次
- （2）供货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

生产许可证》。还需提供所投标猪肉类产品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现场会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郑州监狱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东大街

联系人：卢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8122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 1010 室

联系人：李树芳 叶亚洲 郭滢滢 朱慧芳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树芳 叶亚洲 郭滢滢 朱慧芳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肉类供应商招标项目
1.3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57
1.4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预算金额：约 300 万元, 详见采购需求。以实际采购量为准，供应商不得以未到供货量为由，要求合同延期。 3、采购内容：肉类（生鲜猪肉、牛肉、羊肉、鸭肉、丸子），每周根据需求，配送 1 次-3 次 4、供货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2.2	名称：河南省郑州监狱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东大街 联系人：卢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812272
2.3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 1010 室 联系人：李树芳 叶亚洲 郭滢滢 朱慧芳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还需提供所投标猪肉类产品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声明函）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
11.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8.2	招标控制价： 肉类：以费率形式报价。新密市三家大型超市（新密市万客隆超市，丹尼斯新密店，新密市永辉超市）同类产品平均价的 95%，最高投标限价 95%。 注：1、供应商所投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95%，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预计年采购金额为 30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年需求为准，预计年采购金额不作为实际供货结算依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本项内容，单独承诺不因实际供货与采购预算金额不一致向采购人提出疑问。
18.3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2	投标保证金：不需要
23.1	投标有效期：6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

	会议。
29.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nsaggzyjy.henan.gov.cn
29.3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4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还需提供所投标猪肉类产品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声明函）
3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4 名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1	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

	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本项目所属类别为：批发业。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	1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2、价格调整：商品的价格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由甲方联合考察市场后作出是否调整的决定，单方或者无故调整价格无效。（供货前两个月价格不予调整） 3、除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或市场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外，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若需增加商品品种或者市场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时，当市场价格浮动±5%（含 5%）以内时，投标单价不作调整，高于或者低于此范围时，价格予以调整，只调高价格不调低价格的取消供货资格。具体调整为：由供应商提交申请，与招标人共同协商约定。
44	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1	（1）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营业执照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才能被获取到。

47.2	中标服务费：参照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47.3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7.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 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投标文件签章均为电子签章；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7.5	所投产品如有袋装包装应提供袋装包装并有详细标识。 ①大肉为三级脱骨白条、生鲜五花肉、排骨段、肉片、肉丝。 ②牛羊肉属清真食品。 ③价格：运到价（含税）。 ④开具正规发票。 ⑤按规定提供批次产品合格证或检疫证书。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和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

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供货周期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供货内容的所有费用。

18.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4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河南省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供货周期）、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注：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签字、签章与交易系统中的电子签字、签章视为同效）；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4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4.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推荐，还相同时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6610696 ；

通信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 1010 室。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0.2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对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授予其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详见文件要求;

45. 如中标人不按第 43.2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6.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河南省郑州监狱，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东大街。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或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4	付款方式：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及时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二、合同协议书

肉类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郑州监狱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月 日第_____ 号采购项目_____的招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采购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在_____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

二、供货的品种名称：肉类

具体供货内容如下：_____。

三、质量标准：所供商品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四、商品价格：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应遵循“同城同价、同质同价”、“物美价廉”原则

1、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包括配送至甲方要求地点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2、在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 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3、在服务期限内（供货前两个月价格不予调整），若遇所供产品的市场价格有较大波动并超过5%时(包括下调和上调)，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在接到此申请后将对市场情况进行实际采证后,对申请作出是否允许调价的批复。若市场价格下调,则产品价格要相应下调。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

五、质量要求：

1、所供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严禁假冒伪劣，严禁以次充好。

2、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招标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4、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食品类样品应在其有效期到期的 15 日前开始更换新一批样品，与原封存样品保持一致，以作为合格的验收依据和标准。如乙方不能及时更换样品，甲方将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六、包装及运输要求

1、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产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或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3、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

4、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5、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或 QS 或 SC 标志。

6、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过期霉变等不合格商品；

七、供货及验收：

1、成交供应商，按照优质多供原则进行供货，结算时以入围供应商报价据实结算。

2、乙方接甲方供货通知后，按甲方订单及时按规定的商品名称、条形码、生产厂家、规格、数量、价格准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狱内供应站）。

3、甲方对乙方所供的每批商品应进行验收。入库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供商品，与订货清单不符（名称、生产厂家、规格不符）、临近保质期商品、霉变、假冒伪劣、过期商品、涨袋、熔袋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因乙方所供商品质量问题严重或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4、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拒绝接收乙方依照甲方订货清单所送商品，如甲方无故拒收，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在所送商品应该退货时，在甲方通知两次，乙方仍未拉回，迟滞处理的，甲方按已退货处理，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批货款，并在一个月后销毁该批不合格商品。

八、供应商品的期限：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供应肉类。

2、特殊原因，供货期限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

九、货款结算：

1、结算方式为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及时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2、出现质量问题未处理或造成一定后果的，暂停付款，待问题处理完毕，再行付款。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如期按质按量送交产品，影响甲方监狱内配餐中心正常使用的（是指甲方库存低于2天正常使用量），甲方可以临时从其它途径购进，甲方临时购进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由于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处罚款壹拾万元。甲方所受损失和所处罚款可以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3）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事件的,甲方损失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受损害的罪犯的医疗费用及营养费用；造成死亡或后遗症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给予的赔偿金、补偿金及后续治疗等费用；影响罪犯劳动改造减少的收入（人均 2000元每月）；罪犯住院监狱警察的值班补助；监狱受到上级或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监狱为消除不良影响支出的其他费用。

（4）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对经评审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

（5）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密承诺,严禁给罪犯捎带物品,严禁将手机、火种等甲方禁止的危险品、违规品带入甲方,严禁收集、获取各类有关甲方的事项和秘密,严禁传播、议论有关甲方的事项和秘密。

（6）乙方如违反本合同 2-5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

（7）甲方对所供商品有疑议时，可申请质检，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三、其它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招投标资料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3）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中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__万元整。

（4）乙方不如期履行本合同条款，不按时送货的，以及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所送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一式五份，自2025年__月__日起执行。

甲 方：河南省郑州监狱

乙 方：

甲方代表：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肉类供应商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57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其他材料
- 六、服务承诺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投标货物技术响应文件
- 九、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
- 十、企业声明函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657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657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费率）	
投标范围	
交货期（供货周期）	
供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还需提供所投标猪肉类产品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与的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肉类供应商招标项目中，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文件规定的采购工作。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肉类供应商招标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57）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服务承诺

七、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质量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备注	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

八、投标货物技术响应文件

- 1、提供投标产品有关要求和标准的技术响应承诺
- 2、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九、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正 /负/无偏离）

十、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无需提供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注：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签字、签章与交易系统中的电子签字、签章视为同效）；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及办法		
一、商务部分 (20分)	1、企业业绩 (9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能提供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的, 一份得3分, 最高得9分, 没有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附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其他合同真实履行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2、仓储能力及配送能力 (5分)	冷藏仓库面积≥ 200平米的, 得5分, $100 \leq$冷藏仓库面积< 200平米的之间, 得3分, 冷藏仓库面积< 100平米的, 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仓库以实景图片、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为依据;
	3、车辆及人员配备 (6分)	1. 投标人须具有满足本项目所需的配送车辆。具有配送专用冷藏保鲜车2辆及以上的, 得3分; 具有配送专用冷藏保鲜车1辆的, 得1分; 没有配送专用冷藏保鲜车者本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扫描件, 如租赁车辆须同时附合同协议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有2名专职司机的得3分, 有1名专职司机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须提供专职司机驾驶证、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技术部分 (50分)	1、供货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供货方案, 从“配送队伍、配送能力、运输过程防护、验收方案”方面, 能满足采购供货需求, 评标委员会从实用性、可行性和完整性等方面打分; 方案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 方案较为全面, 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5分; 缺项得0分。
	2、产品质量、安全运输等保障措施 (12分)	a、投标人提供详细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安全运输保障措施及方法; 保障措施及方法全面, 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 保障措施及方法较为全面, 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保障措施及方法缺乏合理性、针对性, 不具备可操作性得2分; 缺项得0分;
		b、确保所投产品的品质、外观等符合招标人要求, 及时解决招标人提出的问题的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全面, 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 保障措施较为全面, 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针对性, 不具备可操作性得2分;

		缺项得 0 分；
		c、针对临近有效期、过期等问题的产品更换的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保障措施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3 分； 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3、货源保障能力（7 分）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描述，具有充足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强得 7 分，进货渠道满足基本要求，货源保障能力一般得 5 分，进货渠道和货源保障能力可能无法满足要求得 1 分。
	4、保障供应措施及伴随服务方案（7 分）	投标人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服务内容具体齐全，具有科学、完整的保障措施案，得 7 分； 有固定电话服务，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较具体，有合理的保障措施，得 5 分； 服务方案不具体，保障措施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5、应急措施（6 分）	应急措施合理、完善得 6 分； 应急处理方案较合理、较完善得 3 分； 应急处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6、优化服务措施及承诺（4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定时回访及听取招标人建议、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及承诺全面的可行性、合理性，通过横向对比，在 1-4 分之间打分；缺项得 0 分。
	7、及时送达及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的承诺（6 分）	a、及时送达的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 承诺 12 小时内达到得 3 分； 承诺 24 小时内达到得 1 分； 承诺 36 小时到达或无承诺的不得分。 b、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的承诺 1、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得 3

	分； 2、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得 2 分； 3、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无法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得 1 分。
三、 价格 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 分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分为满分。评审时若发现个别投标人报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作出说明。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是为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肉类供应商招标项目选择供应商。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方通知为准。供货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本项目采购需求划分具体如下（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招标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3.如供货期间，根据实际情况清单中未列出产品，按照比质比价原则进行供货（如,新密地区大型超市无同类产品，应在郑州地区三家及以上大型超市选择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的产品按照比质比价原则进行供货）：

生鲜猪肉、牛肉、羊肉、鸭肉（冷冻）、丸子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要求	预计年采购金额	控制价
1	生鲜猪肉	Kg	三级软白条（生鲜）	约300万元	以新密市三家大型超市平均价的95%，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过95%。
2	牛肉	牛腩肉	生鲜		
3	羊肉	整羊	生鲜		
4	鸭肉（冷冻）	Kg	生鲜		
5	丸子	Kg	生鲜		

二、质量要求:

备注: 1、如对所投货物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 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产品名称	质量要求	备注
1	家禽类	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 首选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的品牌, 家禽要求表皮光滑、肉质新鲜、去除内脏, 根据不同家禽的特点呈现原有的自然颜色, 肌肉有光泽、不粘手。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冷鲜禽加工经营卫生规范》要求及《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GB16869-2005)。	供货时, 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质量合格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检疫报告
2	家畜类	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 牛肉、羊肉保证来自于正规厂家, 优先采购市场占有率高、产品质量可靠、口碑信誉好的品牌, 各种肉类应呈现其原有的自然颜色, 表面湿润不粘手, 脂肪洁白, 肉质紧密, 有坚实感。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	供货时, 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质量合格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检疫报告
3	冻品类	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 必须有原产地标识, 应在明显位置标明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食材名称和重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产品规格和QS认证等内容。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要求

2. 项目投标报价要求、中标及合同签订：

签订采购合同时，按招标方的实际需求签订供货合同，招标方可依照自身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签订合同后，前 3 个月内商品价格为中标价格，不做价格变动。2 个月后，若遇所供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时，当市场价格浮动 $\pm 5\%$ 以内时，投标单价不作调整，超过 $\pm 5\%$ 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双方协商进行商品价格调整。若乙方只报涨价，不报跌价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3.食品安全要求

1、供应商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能按要求对供应的生鲜肉类、蔬菜等食材食品关键性安全指标进行快速检测。每年至少两次及以上送检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出具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2、供应商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并在送货给采购人复印件存档。

3、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 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00 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账记录。